



#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20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209；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采购内容：易耗类办公用品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详见磋商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

3.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费：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下川藏立交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36 号

联 系 人：宁老师

联系电话：028-841310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系人：艾女士、蒲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5	磋商文件编号	510108202100209
6	磋商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49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包 1：18 万元；采购包 2：31 万元。 本项目报价为统一折扣。供应商报价时按统一折扣（折扣取值范围为 0-10）。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统一折扣，据实结算，采购人在预算内执行。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

		<p>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12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份。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分别装订。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开标厅）。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评审	联系人：艾女士

	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
2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徐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58</p> <p>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p>
30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艾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0</p> <p>传真：028-85431100</p>
3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电话：028-84356267</p> <p>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48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本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p>

		<p>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                 </p> <p>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 <p>                     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p> <p> <a href="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a>。                 </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                     本项目采购包 1 按定额 4000 元收费，采购包 2 按定额 4000 元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p> <p>                     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p> <p>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p> <p>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响应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响应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

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 (十)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6.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声明函、承诺函；
- （2）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3）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表；
- （3）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偏离表；
-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6）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 1 份，响应件电子档制作参考：将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响应文件正本，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18.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1 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18.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7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9.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11.2 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报价要求

### 22.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 23.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24. 报价要求

24.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 27. 最终报价

27.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七、评审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八、成交事项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0.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31. 成交结果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事项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成交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如有）。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 34.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40. 履行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 41. 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在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41.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考《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十、磋商纪律要求

#### 4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其他

4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6.（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对应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复印件（代理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或台胞证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或台胞证复印件]上姓名一致。）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及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包号	名称	预算（万元）
采购包 1	办公耗材及其他办公耗材	18
采购包 2	办公用品、清洁消毒用品、水电五金用品	31

#### 采购包 1:

##### 一、办公耗材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现使用设备型号
1	◆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1500 页	个	105	惠普 P1007/惠普 PS C1218/惠普 m126a/惠普 P1106/惠普 P1108
2	晒鼓加粉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1500 页	次	85	
3	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2000 页	个	90	惠普 1015
4	晒鼓加粉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2000 页	次	60	
5	鼓架	打印页数（耗损）≥6000 页	个	145	惠普 M203dn/惠普 M203dw
6	粉盒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1600 页	个	100	

7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2700 页	个	120	惠普 m401d
8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3000 页	个	178	惠普 M403dn/惠普 M403dw
9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3100 页	个	188	惠普 m405d/惠普 M405dn/惠普 M329dn
10	粉盒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2500 页	个	135	惠普 NS 1020C（原装）
11	鼓架	打印页数（耗损） $\geq$ 50000 页	个	445	
12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10000 页	个	260	惠普 P4015n/惠普 P4014
13	硒鼓	黑色；打印量 $\geq$ 2000 页	个	90	佳能 L1112E/佳能 1bp2900
14	硒鼓加粉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2000 页	次	60	
15	粉盒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2600 页	个	90	柯尼卡美能达 bizhub12p
16	鼓架	打印页数（耗损） $\geq$ 10000 页	个	130	
17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3500 页	个	178	理光 SP310DNW
18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1000 页	个	130	三星 M2021
19	硒鼓加粉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1000 页	次	80	
20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个	160	奔图 P2506

		纸 5%覆盖率 $\geq$ 1600 页			
21	色带架	材质：尼龙纤维	个	35	Fujitsu DPK910P
22	色带架	材质：尼龙纤维	个	35	EPSON 680K
23	色带架	材质：尼龙纤维	个	35	映美 FP530K
24	粉盒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31000 页	支	890	理光 IM C3500 (原 装大容量)
25	粉盒	红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19000 页	支	1080	
26	粉盒	蓝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19000 页	支	1080	
27	粉盒	黄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19000 页	支	1080	
28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6000 页	个	445	惠普 CP5225
29	硒鼓	蓝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6000 页	个	445	
30	硒鼓	黄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6000 页	个	445	
31	硒鼓	红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6000 页	个	400	
32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5000 页	个	390	惠普 M553M
33	硒鼓	青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5000 页	个	390	
34	硒鼓	黄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5000 页	个	390	
35	硒鼓	红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 $\geq$ 5000 页	个	390	

36	硒鼓	黑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1000 页	个	122	惠普 mfp 277dw
37	硒鼓	蓝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1000 页	个	188	
38	硒鼓	黄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1000 页	个	188	
39	硒鼓	红色；打印量输出页数 A4 纸 5%覆盖率≥1000 页	个	188	
40	色带架	材质：尼龙纤维	个	35	富士通 DPK890H

## 二、其他办公耗材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涉及尺寸和重量的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2%，具体参数内有 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刻录光盘	DVD-R ≥50 片装	盒	95
2	U 盘	容量：32GB 外壳材质：金属 USB 接口：3.0	个	40
3		容量：64GB 外壳材质：金属 USB 接口：3.0	个	50
4	水晶头	超五类，百兆网络，三叉芯片， RJ45 标准接口 规格：≥100 个装	盒	90
5	网线	超五类，常规 pvc，非屏蔽，百 兆传输速率，纯无氧铜铜芯。 线长≥305 米，线径 0.51±0.	箱	480

		01mm		
6	路由器	无线速率： $\geq 300M$ , 天线：外置 天线, 无线协议：WiFi 4; WAN 接口：千兆网口; LAN 口数量：4	台	180
7	鼠标（有线）	材质：ABS, 尺寸：116*62*38 mm（允许偏离 $\pm 5mm$ ）, 接口：u sb, 重量： $\geq 88g$ , 线长： $\geq 1.6$ 5m, 颜色：黑色, 分辨率： $\geq 1$ 000, 工作方式：红外光电, 其 它：符合人体工程学, 左右对 称设计, 质保期： $\geq 1$ 年。	个	45
8	鼠标（无线）	材质：ABS, 尺寸：116*62*38 mm（允许偏离 $\pm 5mm$ ）, 接口： 无线, 重量： $\geq 88g$ , 颜色：黑色, 分辨率： $\geq 1000$ , 工作方式： 红外光电, 其它：符合人体工 程学, 左右对称设计, 质保期： $\geq 1$ 年。	个	68
9	键盘	材质：ABS, 尺寸：450*150*2 5mm（允许偏离 $\pm 5mm$ ）, 接口： usb, 重量： $\geq 510g$ , 按键数量： $\geq 104$ 个, 颜色：黑色, 功能： 防溅水、键盘高度可调, 质保 期： $\geq 1$ 年。	个	75
10	键盘（无线）	材质：ABS, 尺寸：450*150*2 5mm（允许偏离 $\pm 5mm$ ）, 接口： 无线, 重量： $\geq 510g$ , 按键数量： $\geq 104$ 个, 颜色：黑色, 功能：	个	95

		防溅水、键盘高度可调，质保期： $\geq 1$ 年。		
11	数据线	HDMI 线，1.5m	根	18
12		VGA 线，1.5m	根	15
13		USB 线，1.5m	根	10
14		USB 延长线，1.5m	根	10
15		HDMI 延长线，1.5m	根	27
16		VGA 延长线，1.5m	根	28
17		USB 打印线，1.5m	根	10
18		HDMI 转 VGA，1.5m	根	57
19		HDMI 转 DVI，1.5m	根	27
20		VGA 转 DVI，1.5m	根	98
21		小交换机	电（光）信号转发网络设备 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电（光） 信号转发网络设备； 上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端口数量： $\geq 8$ 口； 网管类型：非网管	个
22	硬盘	固态硬盘 256g	个	280
23		机械硬盘 1T	个	330
24	内存条	频率： $\geq 2400$ DDR 代数：DDR3.DDR4 容量：8GB	根	190
25		频率： $\geq 2400$ DDR 代数：DDR3.DDR4 容量：16GB	根	280
26	电源 1	额定功率：300W，质保 3 年	个	150
27	电源 2	额定功率：1200W，质保 3 年	个	2000
28	网络维护	网线钳子	个	90
29	工具	寻线仪	个	160

30		HDMI1 分 4	个	120
31		VGA1 分 4	个	65

**采购包 2:**

**一、办公用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涉及尺寸和重量的技术要求允许偏离±2%,具体参数内有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中性笔	书写规格: 0.5mm (存在其他规格要求, 例如 0.38mm、0.7mm 等) 书写颜色: 黑、红、墨蓝	支	1
2	按动中性笔	书写规格: 0.5mm (存在其他规格要求, 例如 0.38mm、0.7mm 等) 书写颜色: 黑、红、墨蓝 按动	支	3
3	圆珠笔	书写规格: 0.5mm (存在其他规格要求, 例如 0.38mm、0.7mm 等)	支	0.71
4	铅笔	硬度: 2B/HB 黑色、红色	支	1
5	白板笔	书写规格: 2mm; 黑色、蓝色、红色	支	2.5
6	中性笔芯	0.5mm (存在其他规格要求, 例如 0.38mm、0.7mm 等) 黑、红、墨蓝	支	0.8
7	按动笔芯	0.5mm (存在其他规格要求, 例如 0.38mm、0.7mm 等) 黑、红、墨蓝	支	1.2
8	荧光笔	单只笔长: ≥120mm, 使用方式: 粗细两头使用, 单支笔重量: ≥30g/支。	支	2
9	双头记号笔	书写颜色: 黑色、红色; 类型: 油	支	2.5

		性笔；笔尖材质：纤维		
10	单夹文件夹	单夹，A4	个	5
11	双夹文件夹	双夹，A4	个	6
12	资料册	20 页，材质：pp 塑料，夹子材质：不锈钢。A4	本	3.5
13	资料册	30 页，材质：pp 塑料，夹子材质：不锈钢。A4	本	4.5
14	资料册	40 页，材质：pp 塑料，夹子材质：不锈钢。A4	本	7
15	资料册	60 页，材质：pp 塑料，夹子材质：不锈钢。A4	本	9
16	资料册	80 页，带盒，材质：pp 塑料，夹子材质：不锈钢。A4	本	14
17	资料册	100 页，带盒，材质：pp 塑料，夹子材质：不锈钢。A4	本	14
18	名片册	160 卡，软皮，外壳材质：pu 皮面（强韧耐用）内芯材质：PVC 颜色：黑，棕色，尺寸：15mm*110mm*188mm	个	15
19	名片盒	便携式，外壳材质：pu 皮面（强韧耐用）内材质：不锈钢，容量：22 张，尺寸：13mm*95mm*60mm	个	4
20	按扣袋	A4, PP, 透明	个	1/2
21	网状拉链文件袋	A4/330mm*240mm	个	3.5
22	抽杆夹	A4, PP, 透明 (20mm, 15mm)	个	1.9
23	档案盒	背宽 50mm, PP 材质, A4	个	8.5
24	档案盒	背宽 75mm, PP 材质, A4	个	10.5

25	文件栏	三栏	个	12
26	文件栏	四栏	个	16
27	软抄本	A4, 30 页	本	1.8
28	软抄本	A4, 60 页	本	2.9
29	软抄本	A4, 80 页	本	3.9
30	软抄本	A4, 100 页	本	4.9
31	笔记本	皮面, A4, 80 页	本	12
32	笔记本	皮面, A4, 100 页	本	14
33	笔记本	皮面, A4, 120 页	本	29.9
34	计算器	显示位数: 12 位; 电源类型: 双电源; 类型: 台式机。	台	25
35	计算器	材质: 太阳能型; 规格: 长*宽*高 99*60*15mm; 适配电池: 双重电源	台	19
36	订书机	12 号	个	15
37	重型订书机	可订厚层 $\geq$ 200 页	个	150
38	剪刀	长度: 210mm, 宽度: 78mm	把	5
39	美工刀(小)	厚*宽*长: 0.4*9*80mm	把	1.5
40	美工刀(大)	厚*宽*长: 0.5*18*100mm	把	2.5
41	美工刀片	厚*宽*长: 0.5*18*100mm , $\geq$ 10 片/盒	盒	4
42	胶水	材质: PVAL, 净含量: $\geq$ 55ml/瓶。	瓶	1.8
43	修正液	笔头: 针管头, 尺寸: 40mm*26mm*9mm 无毒环保健康	瓶	4
44	5 号长尾夹(黑色)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19mm, 颜色: 黑色, 夹纸厚度: $\geq$ 7mm, 数量: $\geq$ 40 个/盒。	盒	3

45	4号长尾夹 (黑色)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25\text{mm}$ , 颜色: 黑色, 夹纸厚度: $\geq 8\text{mm}$ , 数量: $\geq 48$ 个/盒。	盒	4
46	5号长尾夹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19\text{mm}$ , 颜色: 彩色, 夹纸厚度: $\geq 7\text{mm}$ , 数量: $\geq 40$ 个/盒。	筒	12
47	4号长尾夹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25\text{mm}$ , 颜色: 彩色, 夹纸厚度: $\geq 8\text{mm}$ , 数量: $\geq 48$ 个/盒。	筒	22
48	3号长尾夹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32\text{mm}$ , 颜色: 彩色, 夹纸厚度: $\geq 12\text{mm}$ , 数量: $\geq 24$ 个/盒。	筒	20
49	2号长尾夹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41\text{mm}$ , 颜色: 彩色, 夹纸厚度: $\geq 16\text{mm}$ , 数量: $\geq 24$ 个/盒。	筒	20
50	1号长尾夹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51\text{mm}$ , 颜色: 彩色, 夹纸厚度: $\geq 20\text{mm}$ , 数量: $\geq 12$ 个/盒。	筒	16
51	橡皮擦	材质: 树脂, 2B/4B 尺寸: 42*26*17mm。	个	1
52			个	0.5
53	有机直尺 20CM	材质: PS, 规格: 20cm, 尺寸: $\geq 310*32*2\text{mm}$ , 颜色: 透明。	把	1.5
54	有机直尺 30CM	材质: PS, 规格: 30cm, 尺寸: $\geq 310*32*2\text{mm}$ , 颜色: 透明。	把	2.5
55	笔筒	规格: 85mm*105mm。颜色: 黑, 材质: HPCC	个	8
56	笔筒	尺寸: 205mm*105mm*100mm, 颜色: 黑色, 材质: 铁金属	个	15

57	笔筒	材质：塑料，尺寸：90mm*130mm， 颜色：茶色/透明/蓝/黑	个	8
58	订书针	数量：≥1000 枚/盒，尺寸： 12*6mm, 24/6 标准钉，订纸厚度： ≥25 张/80g。	盒	1.3
59	起钉器	材质：不锈钢、ABS 塑料，包装规 格：1/36/360，书钉规格： 24/6, 26/6，带安全扣。	个	3.5
60	图钉	材料：钢（镀镍），盒装， ≥100 只/盒	盒	2
61	回形针	材质：钢芯，尺寸：≤29mm，数量： ≥100 枚/盒。	盒	2
62	大头针	2# ≥1100 克/筒	盒	2
63	告示贴	尺寸：长*宽 7.6cm*7.6cm（允许 偏离±5mm），页数：≥100 页， 厚度：≥1.1cm, 纸张克重：≥80g	本	5
64	电池 1	7#, 无汞，碱性，电压：1.5V	节	2.5
65	电池 2	5#, 无汞，碱性，电压：1.5V	节	2.5
66	封口胶（厚 型）	材质：BOPP，规格：宽*厚≥ 60mm*38um，长度：100 码	卷	9
67	透明胶（小）	材质：BOPP，规格：宽*厚≥ 12mm*38um，长度：≥30 码，重量： ≥10g/卷。	卷	1.5
68	透明胶（大）	材质：BOPP，规格：宽*厚≥ 4.5cm*50um，长度：≥100 码，重 量：≥250g/卷	卷	10
69	双面胶	材质：绵纸，规格：宽*外径≥ 18mm*92mm，长度：≥10 码，重量：	卷	4
70				1.5

		≥35g/卷。		
71	泡沫胶	材质：绵纸，规格：宽：4cm，厚：≥2mm 长度：≥3m ，重量：≥35g/卷。	卷	4
72	胶座	尺寸：长*高*宽 120*60*50mm，净重：0.32kg ，包装尺寸：长*高*宽 125*65*52mm ，适用宽度：≤18mm 的胶带	个	8
73	印泥（大）	工艺印泥 大小（直径）：88mm	个	5
74	印泥（中）	工艺印泥 大小（直径）：70mm	个	3.5
75	印泥（小）	工艺印泥 大小（直径）：58mm	个	2
76	双色印台	材质：PP 外壳；产品尺寸：宽*长 85mm*135mm ；成分：颜料、树脂、有机溶剂	个	12
77	速干印台（单色）	材质：金属外壳，外径尺寸：≥120*89mm, 内径尺寸：≥106*67mm, 颜色：红色。	盒	6.5
78	原子印油	净含量：≥10ml/瓶，颜色：红色，尺寸：≥63*20mm。	瓶	2.5
79			瓶	5
80	光敏专用印油	性质：油性 颜色：红/蓝/黑	瓶	12
81	复写纸	一盒≥100 张，规格：18.5mm*25.5mm	盒	12
82	复写纸	一盒≥100 张，规格：12.75mm*18.5mm	盒	7
83	复写纸	一盒≥100 张，规格：8.5mm*18.5mm	盒	4

84	装订夹条 3MM-10MM	数量: ≥100 只, 颜色: 黑白蓝; 3MM-10MM	支	0.4
85	夹条 12MM-20MM	数量: ≥100 只, 颜色: 黑白蓝; 12MM-20MM	支	0.5
86	各类凭证、 单据	自带复写, 尺寸: 长*宽 75mm*175mm. ≥60 张	本	0.8/1.8
87	无碳复写单 据	自带复写, 尺寸: 长*宽 75mm*175mm	本	1.8
88	普通二联无 碳单据(小)	自带复写, 尺寸: 长*宽 75mm*175mm. ≥60 张	本	1
89	普通三联无 碳收据, 送 货单(小)	自带复写, 尺寸: 长*宽 75mm*175mm. ≥60 张	本	1.2
90	普通三, 四 联单据(大)	自带复写, 尺寸: 长*宽 130mm*190mm, ≥60 张	本	2
91	便利贴	数量: ≥100 张, 尺寸: 长*宽 76mm*76mm	本	
92	装订线	蜡塔线, 一卷 100 米	卷	18
93	纸灯笼	6 寸(3 个/串)	串	5
94	纸灯笼	12 寸	个	5.33
95	灯笼	直径 1.5m	个	78.33
96	灯笼	直径 1.2m	个	27.67
97	灯笼	直径 1.0m	个	126.67
98	灯笼	直径 0.8m	个	60
99	小国旗	手持款	面	2.17
100	国旗	1 号, 2880*1920mm; 长*宽	面	102.67
101	国旗	2 号, 2400*1600mm; 长*宽	面	21.67
102	国旗	3 号, 1920*1280mm; 长*宽	面	27.67

103	国旗	4号,1440*960mm;长*宽	面	48.33
-----	----	-------------------	---	-------

## 二、清洁消毒用品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涉及尺寸和重量的技术要求允许偏离±2%,具体参数内有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洗洁精	含量: 5L	桶	33
2	84 消毒液	规格: 450g 有效氯含量为 4.5%-5.5%	瓶	3.5
3	一次性天削筷	1*500 双 无漆, 无蜡, 独立装	件	70
4	降解纸装饭盒	4 格 1*200 个 一次性餐盒, 生物基材质	件	360
5	食品袋	17*29cm, 50 根/把	把	1.5
6	加厚马袋	35*55cm, 50 根/把	把	10
7	加厚加大垃圾袋	85*90, 50 根/把	把	15
		120*140, 50 根/把	把	55
8	小垃圾袋	34*50, 50 根/把	把	3
9	洗手液	抑菌率 99.9%, 净含量: 500g/ 袋	袋	8
10	牙签	65mm, 100 支/包	包	2
11	钢丝球	金属, 内螺旋, 护手	个	1.3
12	片碱	500g, 99%纯度, 保质期 2 年	包	13

## 三、水电五金用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涉及尺寸和重量的技术要求允许偏离±2%,具体参数内有要求的以具体要求)	单位	单价限价(元)

		为准)		
1	冲水阀	材质：铜。口径：DN20	个	39
2	LED 球灯	E27. 10W. 6000K	个	7
3	LED吸顶灯光源	24W	个	11
4	LED 灯管	16W	支	9.5
5	电感镇流器	20W	个	12
6	电感镇流器	40W	个	15
7	23A 电池	12V	个	5
8	插线板	3m	个	38
9	文件柜锁	16X20mm	把	3.5
10	铁皮柜锁	19mm	把	3.5
11	抽屉锁	16mm	把	3.5
12	不锈钢防盗门 锁	标准	套	95
13	锁芯	全铜	套	14
14	玻璃胶	300ml	支	15
15	感应水龙头	材质：龙头体工程 ABS, 进出 水配件黄铜，304 不锈钢、 160*55*55mm, 感应距离 15cm ±15%; 应用水压：(0.05-0.6) MPa	套	180
16	灶台水龙头	材质：304 不锈钢	个	39
17	不锈钢波纹管	长 80cm	根	11
18	插拔式灯管	13W (6500K)	支	9.8
19	插拔式灯管	9W (6500K)	支	9.8
20	LED 筒灯	6W (2.5 寸白光)	个	9.8
21	LED T8 灯管	8W (6500K)	支	10
22	LED T8 灯管	9W (6500K)	支	12

23	LED 灯泡	5W (E27 白光)	个	6
24	LED T5 灯	20W (6500K) 一体化	套	14.5
25	SL-3D300LED	20W (300*300mm)	个	28
26	LED 筒灯	7W (3.5 寸)	个	11
27	LED 灯管	5W (E27 白色)	支	6
28	LED 轨道灯	20W (4200K)	个	30
29	LW-JC300LED	20W (6000K 300*300mm)	个	28
30	LED 轨道灯	20W (3000K)	个	28
31	LED 灯管	38W	个	17
32	ZH-BET LED	48W (6500K 600*600mm)	个	20
33	LED T8 灯管	16W (6500K 长 1.2m)	支	9
34	LED 灯带	3X8W (6500K 600MM)	米	9
35	LED 灯泡	13W (6500K)	个	9.5
36	SL-JD-0303LED	15W (6500K)	支	9.5
37	LED 灯带	24W (520MM-拖四 白色)	套	48
38	LED 灯泡	9W E27 白色	个	8
39	电工胶带	18mm	卷	4
40	生料带	20m	卷	1.5
41	高压水管	20mmX2mm	米	8
42	线卡	7-9 号	包	12
43	线 2.5m <sup>2</sup>	BV*100m	圈	460
44	铜芯线	BV1.5-1; 直径: 178MM; 重量: 2.1KG; 横截面积 1.5mm <sup>2</sup> ; 平 均外径 3.2-2.6MM; 外皮厚度 0.7MM; 额定电压: 450/750V; 额定功率: 4200W (220V)-9500W (380V) BV2.5-1; 直径: 200MM; 重量:	圈	380

		3.11KG; 横截面积 2.5mm <sup>2</sup> ; 平均外径 3.9-3.2MM; 外皮厚度 0.8MM; 额定电压: 450/750V;		
45	铜芯线	BV1.5-1; 直径: 178MM; 重量: 2.1KG; 横截面积 1.5mm <sup>2</sup> ; 平均外径 3.2-2.6MM; 外皮厚度 0.7MM; 额定电压: 450/750V; 额定功率: 5800W (220V)-13000W (380V) BV4-1; 直径: 210MM; 重量: 4.62KG; 横截面积 4mm <sup>2</sup> ; 平均外径 4.4-3.6MM; 外皮厚度 0.8MM; 额定电压: 450/750V;	圈	680
46	开关	单开、双开、三开	个	12
47	插座	五孔	个	8
48	地插	/	个	8
49	窗户把手	7字带脚	付	8
50	不锈钢门把手	执手 50 锁体	付	10.5
51	铁丝	17kg 16#	圈	150
52	飞机合页	不锈钢液压	付	24
53	喷头	ABS 工程塑料 DN15	个	11
54	空开	ZP16A	个	19.5
55	漏电开关	ZP16A	个	45
56	射灯	50W	支	90

57	草坪灯	80cm	支	150
----	-----	------	---	-----

报价说明（各包均适用）：1. 本项目报价为统一折扣。供应商报价时按统一折扣（折扣取值范围为 0-10）。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统一折扣，据实结算，采购人在预算内执行。

2. 如在实际履约中，增添新的品种，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协商确定单价，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统一折扣进行核算，采购人在预算内执行。

## ★第二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 采购包 1 适用：

#### （一）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合格品，办公耗材需保证是在出厂日期 6 个月之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提供，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按约交货。

2、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无质量问题，若经发现质量规格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在 3 日内无偿更换商品。如供应商逾期未更换或者更换后的商品质量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耗材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并兼容采购人现使用设备，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兼容设备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如不兼容，视为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设备相兼容的耗材；如发生有二次及以上成交耗材与采购人现有设备不兼容的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公耗材的安装更换。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验收合格后签署的货物验收记录文件之日起算（保修期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完成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更换的费用。

4、为统一管理，供应商需提供手机端或 PC 端相关办公用品及耗材线上管理程序，并具备以下功能：（1）入库管理：可进行物品入库管理，各种单据录入及查询功能；（2）出库管理：包括物品领取情况，维修、返厂等情况录入、查询管理等；（3）库存管理及

统计报表：具备物品盘点、任意数据完整的统计查询功能。（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的报价应该包括材料、运输、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 2、服务期限及供货时间：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供货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1 日内。对紧急的急需货物，在收到供货通知后，2 小时内送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的，供应商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确定交货时间、地点。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交货及验收：

4.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办公耗材配送及安装更换。采购人收货人员核对后在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的签收并不代表或表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对因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仍应由供应商承担。

4.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由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5、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统一折扣，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足额完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8 万元。年度结算金额达到 18 万元时，视为履约完成。

## 6、包装、运输、保管、保险：

6.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6.2 包装、运输、保管、保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产品的一切安全、缺失等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保证产品的妥善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防压、防磨损，以确保货物不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地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及安装地点。

## 7、其他要求：

7.1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7.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须在 3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3”条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7.3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4 供应商确认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采购包 2 适用：

### （一）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完整的包装且外观无破损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安装材料等），且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无质量问题，若经发现质量规格不符合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应在 3 日内无偿更换商品。如供应商逾期未更换或者更换后的商品质量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除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外，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专项技术规范要求。

###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验收合格后签署的货物验收记录文件之日起算（保修期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完成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更换的费用。

4、为统一管理，供应商需提供手机端或 PC 端相关办公用品线上管理程序，并具备以下功能：（1）入库管理：可进行物品入库管理，各种单据录入及查询功能；（2）出库管理：包括物品领取情况，维修、返厂等情况录入、查询管理等；（3）库存管理及统计报表：具备物品盘点、任意数据完整的统计查询功能。（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的报价应该包括材料、运输、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

#### 2、服务期限及供货时间：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2 供货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1 日内。对紧急的急需货物，在收到供货通知后，2 小时内送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的，供应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确定交货时间、地点。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及验收：

4.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易耗类办公用品配送。采购人收货人员核对后在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采购人的签收并不代表或表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对因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仍应由供应商承担。

4.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由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5、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统一折扣，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足额完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31 万元。年度结算金额达到 31 万元时，视为履约完成。

6、包装、运输、保管、保险：

6.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6.2 包装、运输、保管、保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产品的一切安全、缺失等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保证产品的妥善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潮、防湿、防震、防锈、

防野蛮装卸、防压、防磨损，以确保货物不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地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及安装地点。

#### 7、其他要求

7.1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7.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须在 3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3”条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7.3 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4 供应商确认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1、标注“◆”为核心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标注★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除本章已经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余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含重要参数）要求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4、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或证件等证明材料外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仅在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印刷体) : \_\_\_\_\_ 签字:

手 机:

日 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应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磋商邀请，本\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包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  
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4

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本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8

## 关于供应商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附件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附件 1-11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包号：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详见最终报价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考《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统一折扣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统一折扣为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安装、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本项目报价为统一折扣。供应商报价时按统一折扣（折扣取值范围为 0-10）。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统一折扣，据实结算，采购人在预算内执行。（例如：单价限价=100 元，投标折扣为 8 折，每个/每次结算价格：100×0.8=80 元）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 日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三、最终报价信

#### 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 四、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及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政府 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及其他要求	无偏离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七、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评审原则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如有）；

2.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如有）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在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评审程序

### 6、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7、磋商组织

7.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评审、磋商、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8.1.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磋商。

8.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8.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8.5 最后报价。

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比较与评价。由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8.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2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8.14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8.1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综合评分

9.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9.3 综合评分明细表

9.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9.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1 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有效统一折扣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价格类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2 1.3%	21.3分	<p>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条款（除实质性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1.3 分（共 71 项），低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一项扣 0.3 分，直至此</p>	<p>以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为准。</p>	技术类

			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 28%	28分	<p>1、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②响应故障的措施③处理故障的应急预案④应急处理故障的总结及报告；上述内容无缺项、符合实际、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6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4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方案中存在部分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策划方案内容；②服务流程；③能简化采购人单位工作流程、节省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方案内容。上述内容无缺项、符合实际、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4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注：瑕疵是指方案中存在部分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	履约要求 5%	5分	派驻常驻人员到采购人单位进行耗材更换及设备维护，派驻2人及以上得5分，1人得2分，不提供常驻人员不得分。提供单独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5	业绩 14%	14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17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4分。	提供销售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至少一张发票扫描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类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7%	1.7分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7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其他类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	--	--	--	---	--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包 2 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有效统一折扣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价格类

				<p>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	<p>技术及其他要求 17.2%</p>	17.2分	<p>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条款（除实质性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7.2 分（共 172 项），低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一项扣 0.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以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为准。</p>	技术类
3	<p>实施方案 35%</p>	3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含①仓储条件；②配送方案；③人员安排；④备品备件；⑤到达现场时间；⑥应急解决方案；⑦服务流程；⑧突发情况的配送方案；⑨质量保障措施；⑩运输车辆安排，上述内容无缺项、符合实际、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5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5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瑕疵的扣 1.75 分，扣完为止。</p> <p>注：瑕疵是指方案中存在部分①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凭空编造③逻辑漏洞④科学原理错误⑤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其他类

4	业绩 16%	16 分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17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p>	<p>提供销售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至少一张发票扫描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8%	1.8 分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8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p>	其他类

注：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10.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1.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1.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1.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1.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12.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2.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2.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2.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2.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3.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3.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3.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3.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

#### 采购项目采购包 1 合同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统一折扣。乙方报价时按统一折扣。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详见附件）×统一折扣，据实结算，甲方在预算内执行。

2. 如在实际履约中，增添新的品种，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协商确定单价，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统一折扣进行核算，甲方在预算内执行。

#### 二、合同期限及供货时间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时间：收到甲方供货通知1日内。对紧急的急需货物，在收到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确定交货时间、地点。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180000.00元），该金额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统一折扣，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完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18万元。年度结算金额达到18万元时，视为履约完成。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合格品，办公耗材需保证是在出厂日期6个月之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提供，否则视为乙方未按约交货。

2、乙方须提供有完整的包装且外观无破损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安装材料等），且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专项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

4、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无质量问题，若经发现质量规格不符合甲方需求，乙方应在3日内无偿更换商品。如乙方逾期未更换或者更换后的商品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公耗材的安装更换。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验收合格后签署的货物验收记录文件之日起算（保修期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3、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完成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的费用。

## 六、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办公耗材配送及安装更换。甲方收货人员核对后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的签收并不代表或表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对因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仍应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须在3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3”条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确认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委托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 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

### 采购项目采购包 2 合同

签订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华区人民法院易耗类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统一折扣。乙方报价时按统一折扣。本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详见附件）×统一折扣，据实结算，甲方在预算内执行。
2. 如在实际履约中，增添新的品种，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协商确定单价，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统一折扣进行核算，甲方在预算内执行。

#### 二、合同期限及供货时间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时间：收到甲方供货通知1日内。对紧急的急需货物，在收到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确定交货时间、地点。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310000.00元），该金额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单价限价×统一折扣，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完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31万元。年度结算金额达到31万元时，视为履约完成。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有完整的包装且外观无破损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安装材料等），且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专项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无质量问题，若经发现质量规格不符合甲方需求，乙方应在3日内无偿更换商品。如乙方逾期未更换或者更换后的商品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验收合格后签署的货物验收记录文件之日起算（保修期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3、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完成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的费用。

#### 六、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易耗类办公用品配送。甲方收货人员核对后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的签收并不代表或表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对因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仍应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须在3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3”条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确认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发包，若有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委托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